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家於中國上海市持有一項物業權益的公司
補充協議
及
完成收購事項

於2011年11月17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保留金額的付款日期（不遲於2011年11月30日）。

董事及新世界發展董事欣然宣報於2011年11月17日進行成交。

謹此提述新世界發展及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該協議，保留金額（扣除所有僱員費用及終止損失後）將由買方於盈石管理協議（BRE須促使其於成交前訂立）期限（包括由成交日期起計六個月之任何延伸期限）屆滿之日以等值港元向BRE支付。由於盈石管理協議現將不會於成交或之前訂立，於2011年11月17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補充協議」），當中包括買方支付予賣方保留金額（扣除上述金額後）的付款日期由盈石管理協議期限屆滿之日更改為不遲於2011年11月30日。該協議已作出相應修訂，於直至2011年11月30日可予扣除僱員費用及終止損失。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及新世界發展董事欣然宣報已於2011年11月17日進行成交。

履行條件之一，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峻領與盈石訂立終止協議，以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終止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5 日峻領與盈石所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根據該終止協議，當中峻領須於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支付金額人民幣 750,000 元予盈石。由於峻領應於成交日期後支付該金額，故此，該金額實際上將由本集團承擔。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a)新世界發展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新世界發展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新世界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b)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勳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